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基本情况

近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供应链”）收到了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等材料，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审结

管辖法院或仲裁机构名称：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法院

标的金额：2,001.21 万元

申请人：安徽鼎天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吉林利源精制供应链有限公司

《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申请人因买卖合同纠纷，经金寨县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申请人利源供应链欠申请人安徽鼎天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天”）货款 20,012,057.20 元及利息，此款按照先本后息的原则分期支付；如果申请人利源供应链有任意一期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申请人鼎天有权对申请人利源供应链下欠的全部欠款本金及利息申请强制执行；申请人鼎天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当事人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裁定如下：申请人鼎天、利源供应链经金寨县金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有效。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累计为 253.49 万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收到《民事裁定书》，该案已审结。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履行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裁定书》等。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